裝訂線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　　編號：第　　號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以「台灣」（Taiwan）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連　署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籍地址：　　省(市)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村(里)

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裝訂線

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，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